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3 版)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 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 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 48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883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2.45 元/股—55.5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5,755,000.00 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询价部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4.63 元/股(含 4.63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62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600 万股(不含 1,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62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1,600 万股,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 14:58:41:649(不含 2021 年 7 月 16 日 14:58:41:64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62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6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14:58:41:649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23 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575,80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5,755,000.00 总额的 10.001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44 家,配售对象为 8,895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14,179,200.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4,564.21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5900	4.579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5900	4.575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5900	4.5760
基金管理公司	4.5900	4.5793
保险公司	4.5800	4.5599
证券公司	4.5900	4.5839
财务公司	4.5800	4.5800
信托公司	4.5800	4.5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5900	4.5864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5900	4.5877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12.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11.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13.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12.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2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19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4.57 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 4.57 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42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7,976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12,711,000.00 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倍杰特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水利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目录》,发行人属于“N77(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2.38 倍。

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 年)
金科环境	688466	0.6970	0.6698	21.95	31.49	32.77
京源环保	688096	0.5794	0.4632	15.37	26.53	33.18
博天环境	603603	-1.0251	-1.0800	5.49	-5.36	-5.08
万邦达	300055	-0.4334	-0.4393	11.70	-27.00	-26.63
中环保环保	300692	0.3272	0.3576	7.51	20.18	21.00
上海瀚蓝	603200	0.2770	0.2714	16.94	61.16	62.42
平均值				34.84	37.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计算市盈率平均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3.6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约 39.0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4,087.6366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40,876.366 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4,381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204.3818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申购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310.986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76.6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087.6366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80.5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3,984.1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4,696.30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自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日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申购。**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1 年 7 月 14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4.381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04.3818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42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7,976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12,711,00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57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若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7 月 14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7 月 2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7 月 26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X00774”,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对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929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创业精选精选造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下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776.65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9